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致同意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 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 7、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工作独立性、专业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为：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另给予每位监事 3000/月的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